

证券代码：002975

证券简称：博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5

债券代码：127051

债券简称：博杰转债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王兆春先生、付林先生、成君先生、陈均先生、王凯先生、曾宪之先生、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由于融资需求办理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事项，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月18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公司股东王兆春先生、付林先生、成君先生、陈均先生、王凯先生、曾宪之先生于2022年6月21日办理了部分解除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23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公司股东曾宪之先生于2022年6月28日办理了解除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30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王兆春先生、付林先生、成君先生、陈均先生、王凯先生、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解除质押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(张)	占其解质押时所持数量比例 (%)	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 (%)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1	王兆春	499,794	99.95	9.50	2022/1/10	2022/7/18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2	付林	375,017	100.00	7.13	2022/1/14	2022/7/18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3	成君	250,011	100.00	4.75	2022/1/14	2022/7/18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4	陈均	125,005	100.00	2.38	2022/1/14	2022/7/18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5	王凯	69,372	94.84	1.32	2022/1/14	2022/7/18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6	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	150,436	99.88	2.86	2022/1/14	2022/7/18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7	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	112,965	100.00	2.15	2022/1/14	2022/7/18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8	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	112,965	100.00	2.15	2022/1/14	2022/7/18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合计		1,695,565	99.75	32.24	--	--	--

二、本次解除质押后的情况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情况

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(张)	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 (%)	剩余质押数量 (张)	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(%)	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 (%)
1	王兆春	330,382	6.28	0	0	0
2	付林	247,777	4.71	0	0	0
3	成君	165,191	3.14	0	0	0
4	陈均	82,585	1.57	0	0	0
5	王凯	45,887	0.87	0	0	0

6	珠海横琴博航 投资咨询企业 (有限合伙)	129,700	2.47	0	0	0
7	珠海横琴博展 投资咨询企业 (有限合伙)	97,265	1.85	0	0	0
8	珠海横琴博望 投资咨询企业 (有限合伙)	97,265	1.85	0	0	0
合计		1,196,052	22.74	0	0	0

注1：上述股东于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19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“博杰转债”，故上述股东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有所变化。其中，王兆春先生、付林先生、成君先生减持数量占“博杰转债”发行总量比例合计为31.57%；陈均先生、王凯先生减持数量占“博杰转债”发行总量比例合计为4.95%；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减持数量占“博杰转债”发行总量比例合计为0.99%。

注2：因四舍五入，分项加总后可能导致小数点尾数不一致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王兆春先生、付林先生、成君先生、陈均先生、王凯先生、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9日